

# 最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篇一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卖方：

地址：中国北京

电话：

传真：

电传：

买方：

地址：美国洛杉矶

电话：

传真：

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上述 (2)、(3)、(4) 条合计)

(5) 交货条件  fob/cfr/cif

除非另有规定  “fob”  “cfr” 和 “cif” 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  coterms 1990  办理。

(6) 货物生产标准：

(7) 包装：

(8) 喷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港口：

(11) 目的港口：

(12) 保险：

### （13）支付条款：

#### 13.1 信用证 [l/c] 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 日，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 13.2 托收 [d/p 或 d/a] 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 [d/p] 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票付款期限为 后 日，按即期承兑交单 [d/a 日] 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 商业发票 份；

[c] 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

[d] 装箱单一式 份；

[e] 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 （15）装运条件3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 fob□cfr和 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相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内回复买方。

### （17）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

#### (18)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 (19) 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篇二

19\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 \_\_\_\_\_

2. 产 地： \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 fob \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篇三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卖方出

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第五条： 交货条件：

fob/cfr/cif/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第六条. 装运日期：

第七条. 装运港口：

第八条. 卸货港口：



## 第九条. 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 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 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险;附加险: 。

## 第十条. 支付条件: (1) 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 应在交货日前天, 由\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天内有效。

该信用证适用ucp500/ucp600/的规定 (2) 托收(d/p或d/a)支付:

a□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跟单汇票(d/p)□连同装运单据,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b□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d/a)□汇付款期限为 后 , 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 通过买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承兑, 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装运单据, 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 (3) 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装运单据后 日内, 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 (4)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天内, 以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第十一条. 单据:

(1) 卖方按照以下不同运输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应单据□ a□海运：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b□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2)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装运条件□ (1)fob条款：

a□a□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租船订舱。

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c□买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

d□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e□如果船只不能在卖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和此期间的货物保

险费用。

f□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g□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r和cif条款：

卖方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三条. 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第十四条. 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其质量、规格和工艺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标明商标的货物包装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保证期为自货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

## 第十六条. 检验：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向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 第十七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和工艺问题而出现的损伤，买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2) 在此情况下，买卖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以及卖方是否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3)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天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十八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应当提前 通知买方，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且可以同时相应减少议定的货款支付金额，并通知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该减少的部分作为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

卖方如期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西安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具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 附加条款: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时,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此规定外, 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若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卖方: 买方:

(签字) (签字)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篇四

(2) 日期: \_\_\_\_\_

(3) 地点: \_\_\_\_\_

(4) 买方: \_\_\_\_\_

(5) 卖方：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付款条件：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9) 单据： 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核对：

a.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始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 发票： 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 装箱单及/或重量单： 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炉号。

d. 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炉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它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炉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10)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买方运输代理人中国租船公司(地址：北京，二里沟。电报挂号zhongzupeking)租订舱位。卖方负责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物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港的船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船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达班轮到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台湾及/或台湾附近地区。

(11)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净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13)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当fob价格条件时，如重量短缺，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14)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延期交货及罚款：除本合同第(14)条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



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16)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7) 附加条款：以上任何条款如与以下附加条款相抵触时，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买方：\_\_ (盖章)

代表人：\_\_ (签字)

卖方：\_\_ (盖章)

代表人：\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篇五

同编号：

(售方) 为一方，与 (购方) 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依据年月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合同总金额为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

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一一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售方名称： 购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 到站：

签字： 购方签字：